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府行法字
第0980049426號令發布全文十二條

第1條　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　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，為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事項。

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，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

（以下簡稱保障推動小組）辦理之。

第3條　身心障礙者於新竹市發生權益受損爭議事件時，得向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協調，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：

一 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 申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
四 申請年、月、日。

申請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相關人員代理或陪同申請。

前項代理人受申請人委任者，應檢附委任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第4條　申請協調案件應附文件不符前條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5條　本府為辦理協調案件，得視協調案件類型，指派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之。

第6條　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受理協調案件後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7條　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時，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前項會議如有一方未到場，應再行召開協調會議，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，視為協調不成立。

前項情形，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，本府社會處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，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。

第8條　協調紀錄應於協調會議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。

第9條　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紀錄提報保障推動小組備查。

第10條　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 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 協調事實、理由及結果。

四 協調機關及其首長印信。

五 年、月、日。

六 申請人對協調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協調紀錄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協調申請。

第11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協調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向本府申請協調。

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協調處理特別小組進行協調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
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，另以命令訂之。